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34-LZYS

采 购 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LZZC2026-G1-990834-LZYS)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34-LZYS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4997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997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一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防护装备类、检测装备类、处置污染物类、通讯类等），并采用实体库和数字库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49973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

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 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供应商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开户名称：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801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

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柳州市高新南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罗俊英

联系方式：0772-2610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柳州华润中心 B 座 27-3 号

项目联系人：郑珏卿

联系方式：0772-31211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须提供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点评审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影响评分。

（3）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交货时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产品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34-LZYS

2、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9.973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交货期/服务期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广西柳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应急物资采购	1 批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79.973	工业
	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5	
	应急库运维服务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5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内容</th><th>单位</th><th>序号</th><th>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应急物资采购</td><td>项</td><td>1</td><td>采购物资器材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物资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采购物资器材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重金属拦截过滤格栅</td><td>组</td><td>5</td><td>1.尺寸：每段≥1 米，总长度≥20 米/组；
2.自带只吸油吸附卷，卷材宽≥50cm，长≥50m；
3.既能单独吸附油污，又可以配合活性炭纤维卷使用，吸油量≥200 公升/组；</td></tr>
</table></td></tr>
</table>

								4.免充气结构设计，可以采用分段式链接布放，撕裂强度≥1000 公斤； 5.使用期间不对外环境释放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 ★6.每 3 个都配一套移动推车和相关布放装置，移动推车采用无火花设计，推车主体材质为钢质，轮径≥45CM，可以将格栅缠绕储存，发生应急时又能够通过人工轻松布放。（**投标时需提供格栅和小推车的实物照片予以佐证**）	
					2	活性炭布放滤卷	卷	57	1.蜂窝状活性炭过滤卷替换套装，可高效快速过滤水中的化学品、重金属等各种类型的污染物； 2.尺寸：支持深度≥45cm，直径≥5mm； 3.材质：活性炭纤维； 4.过滤量：每卷至少可以过滤 10 吨水； 5.使用期间不对外环境释放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
					3	重金属专用吸附多孔绵	包	50	一、产品简介 1.用于河道导流拦截、应急沉淀池末端深度吸附、污染水体临时深度净化，兼具物理过滤拦截+化学螯合吸附重金属双重作用； 二、产品参数配置要求： 1.基材为改性高分子材料，通过表面接枝螯合官能团、复合功能性吸附粉体改性制备而成；三维连通网状结构； 2.外观：黑色多孔弹性板材，孔隙连通，不易碎、不掉渣； 3.孔径规格：20～30 PPI； 4.孔隙率 ≥92%； 5.长度：1m*20m，厚度：常规 10～30mm（可按需裁切）； 6.有效吸附官能团：表面负载氨基、羟基螯合活性基团；

								7.适用 pH 区间：5.0～9.0； 8.重金属吸附对象：铅、镉、铜、锌、镍、三价铬等离子态重金属； 9.饱和吸附容量 ≥35mg/g； 10.机械性能：耐水流冲击，反复挤压不易粉化； 11.使用方式：可铺设滤网框架、浮框、导流堰，水体渗流通过实现重金属深度去除； 12.危化品属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储存。	
					4	EDTA 复合药剂	桶	50	主要作用于被重金属污染的水体，复合药剂中的螯合基团可与水体/中离子态、弱结合态重金属形成稳定水溶性螯合物。 1.外观：淡黄色 / 白色粉末有效物≥20%； 2.螯合容量：对铅、镉、铜、锌、镍、铬（三价）、锰等重金属饱和螯合容量≥0.65 g 金属 /g 药剂； 3.规格：≥20 公斤密封塑料桶。
					5	重金属固化剂	桶	30	1、重金属固化剂：一种专为实现重金属污染快速稳定化而设计的环境应急药剂。 2、本品以有机多齿螯合剂为核心活性组分，复配无机沉淀剂与高分子絮凝组分，通过螯合沉淀、晶格固化、表面包覆三重机制，可在常温常压下将水体和土壤中的 Pb、Cd、Hg、Cr(VI)、Cu、Zn、Ni、As 及锂电池特征金属（Li、Co、Ni、Mn）等重金属离子迅速转化为难溶、难浸出的稳定形态，从根本上切断重金属的迁移与生物可利用性。 3、适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快速投加处置，亦可用于常态化重金属废水处理与污染场地修复 4、规格：≥20 公斤密封塑料桶
					6	柱状活性炭	吨	5	1.碘吸附值：≥600 mg/g； 2.四氯化碳吸附率：≥35%； 3.比表面积：800m^2/g； 4.强度：≥96%；

								5.水分：≥73.5%。
				7	重金属拦截坝（可拼接）	组	3	设备主要用于处置被污染的河道时活性炭的布放可直接装填成临时吸附坝、简单易操作。主要应用于受污染水体（如含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河流 / 湖泊）净化、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业废水预处理及突发化学品泄漏事件中污染物吸附等场景 1.主要材料：颗粒活性炭 / 活性炭包 / 装填袋； 2.适用污染物：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悬浮物； 3.装填方式：活性炭包或颗粒袋放入铁框内； 4.布放方式：铁框沿河道横断面布置，内部装填活性炭包，形成临时吸附坝； 5.规格：每组 3m*5m 或满足可拦截 3m 宽的河道，并且支持多组拼接。
				8	污染水自循环处置系统	套	1	一、产品功能简介： 1.污染水过虑循环过滤系统通过水泵将污染的水体抽至岸上，通过活性炭、纳米疏水滤材等过滤材料去除 VOC、有机溶剂、重金属等污染物，确保水质清洁，适用于污染水域的日常净水处理。 二、产品参数配置要求： 1.净水能力：每小时处理池塘水量≥1000 立方米； 2.适用水深：适应水深≥2 米的池塘环境； 3.水域面积覆盖：可覆盖 200 米长，50 米宽的池塘区域； 4.采用高效活性炭包和纳米疏水滤材，能够有效去除 VOC、石油类、有机溶剂、重金属等污染物，处理后的水满足 1 级 A 排放标准； 5.过流设计：水体过流时需经过滤网、活性炭包和纳米疏水滤材，确保污染物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6.外形尺寸高≥2 米，长≥6 米，配备自动化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水质、过滤效果及设备运行状态，支持用手机远程同步监控数据； 7.设备应具备抗腐蚀性，适应池塘水域复杂环境；

								8.产品机动灵活，可以使用平板卡车快速移动到污染水体的周围。
				9	防化重型吸污索	箱	30	主要功能：用于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围截泄漏液体，进行快速吸附泄漏的回收。 1.产品尺寸：直径≥8cm，长≥299cm； 2.产品包装：6 个/包，净重≤54KG； 3.不用先中和泄漏的强酸强碱，直接吸收高浓度腐蚀性化学品液体； 4.没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释放；**（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5.质保≥3 年，有效期内无粉化脆化断裂现象。
				10	防化重型吸污枕	箱	30	于水陆两用吸收可流动的原油或燃料油或不溶于水的有机溶剂的吸附处理，普通中强度 PH 值化学品发生溢油或普通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快速吸附回收。 1.尺寸宽≥76cm，长≥20m； 2.包装 1 卷/包； 3.只吸油不吸水，280L≤每箱单次吸收量≤550L（针对不同的黏度，吸附量不一样）； ▲4.产品符合阻燃性能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5.质保≥3 年，有效期内无粉化脆化断裂现象。重复使用率：≥79%（重复使用≥5 次不断裂）。
				11	防化重型吸污卷	箱	83	泄漏事故时对腐蚀性化学品液体吸附，如强酸强碱的泄漏，也可以吸附处理油污。 1.重复使用率：≥75%（重复使用≥5 次不断裂）； 2.尺寸：宽≥75cm，长≥45m； 3.包装：1 卷/包。净重≤12KG； 4.吸附能力≥150 升/卷； 5.处理强酸时（如 98%的浓硫酸）不会发生反应，直接吸附，没有烟雾产生，快速安全；
				12	水上只	包	185	于水陆两用吸收可流动的原油或燃料油或不溶于水

					吸油型吸收卷			的有机溶剂的吸附处理，普通中强度 PH 值化学品发生溢油或普通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快速吸附回收。 1.尺寸宽≥76cm，长≥20m； 2.包装 1 卷/包； 3.只吸油不吸水，280L≤每箱单次吸收量≤550L（针对不同的黏度，吸附量不一样）； ▲4.产品符合阻燃性能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5.重复使用率：≥79%（重复使用≥5 次不断裂）	
					13	水上只吸油型吸收垫	箱	35	用于发生溢油事故时对水面和陆地溢油进行快速吸附溢油的回收。吸附油品的种类：中质原油燃料油有机溶剂。 1.宽≥38cm，长≥48cm/片。包装 100 片/箱，净重≤10KG； 2.只吸油不吸水，且具有防沉技术（吸收油污后依然可以漂浮在水面上，防止对水域二次污染）。水陆两用型。99L≤每箱单次吸收量≤295L； 3.使用期间不对外环境释放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元素； 4.产品符合阻燃性能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5.重复使用率：≥75%（重复使用≥5 次不断裂）。
					14	水上只吸油型围油索	包	35	用于发生溢油事故时对水面和陆地溢油进行快速吸附溢油的回收。吸附油品的种类：中质原油燃料油有机溶剂。只吸油不吸收水，吸收油污或有机溶剂后，仍漂浮于水面，易于打捞，轻便阻燃安全， 1.尺寸：直径≥20cm 单根≥3 米，包装：4 条/箱； ▲2.防 UV，耐老化。
					15	重型抗风浪围油栏	套	20	主要功能：用于发生溢油事故时围截水面溢油对溢油进行拦截疏导，可围截中质及重质原油燃料油。围栏体下面有紫铜及铅块材质或其他耐腐蚀的配件，保持围栏体入水后的稳定，每节之间用强力挂

								钩连接。 1.产品规格：宽≥60cm，长≥20m，涂层处理：材料有 100%防 UV 处理。 2.围油栏主体材质为强度纤维合成材料，整体断裂强度≥5500Ib（≥2000KG）。 3 采用免充气设计，使用时直接投入水中即可。	
					16	有毒有害气体降解剂	桶	30	采用膜结构快速中断自由基的反应，当发生溢油时，将消油剂喷洒在油污上，能够快速将油污分散到水里，加速微生物降解油污的过程，降低污染损害和消除污染。 1.产品规格： 20 公升/桶； ▲2.产品执行标准：GB17835-2024；**（投标时需提供型式试验报告）** 3.环保无毒、无害、无腐蚀性，可以 100%生物降解； ▲4.可以有效吸收和降解氰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5.具有处理的乳化能力强大，稳定性高，可生物降解性好的特点。
					17	凝油剂	桶	40	当水面发生易挥发的轻油泄漏时，将凝油剂喷洒在油污上，在自然波浪或搅拌下，能够快速将油污凝固起来，迅速控制泄漏范围，并且可以通过捞网打捞和围堵凝固后的油块和消除污染。 1.包装≥20 公斤/桶； 2.产品为液体，具有快速的油品凝固能力，稳定性高，可生物降解的特点； ▲3.能够快速将轻油，含煤油、汽油、柴油快速凝聚成不小于 5cm 直径的固体。**（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8	消油剂	桶	45	当发生溢油时，将消油剂喷洒在油污上，在自然波浪或搅拌下，能够快速将油污分散到水里，加速微生物降解油污的过程，降低污染损害和消除污染。

								1.产品包装：20 公斤/桶； 2.具有乳化能力，稳定性高，可生物降解； 3.属于“无毒类”产品，有利于保护水产资源。使用安全方便、分散速度快、应用范围广、用量少。 ▲4.满足交通运输部对消油剂（或浓缩型溢油分散剂）的相关技术要求，投标时附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原件备查。	
					19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套	2	全套服装采用多层复合耐酸碱阻燃面料制成，所有接缝处均采用缝纫方式固定后再进行双面热合密封，保证服装的密封性能。 可选择内置空气呼吸器或外置长管供气装置。面屏为硬质透明材料，具有防割、防水雾、阻燃、防酸、碱性能。可以有效的抗御多种化学物质的危害。 **一、基础参数要求** 1.符合 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2.整套服装是由大视野硬质透明材料面屏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连体化学防化靴、卡环式腕部连接防化手套、密封拉链、超压排气系统等组成、需于头盔、空气呼吸器、通讯器材等产品配套使用。可选择内置空气呼吸器或外置长管供气装置； 3.整体气密性≤150pa； 4.贴条的粘附强度≥1kN/m； 5.超压排气阀气密性≥20s； 6.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78.8~118Pa； ▲7.通气系统分配阀定量供气量：5±1L/min；**（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8.通气系统手控最大供气量≥30L/min；**（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9.面料拉伸强度：经向、纬向≥30kN/m； 10.面料撕裂强力：经向、纬向≥150N； ▲11.阻燃性能：有焰燃烧时间≤0.2s，无焰燃烧时间≤0.5s，损毁长度≤8cm；**（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2.面料接缝强力≥800N；**（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3.面料耐寒性能：折叠 180° 后，折叠处用夹子夹住，在-25℃±1℃温度下冷冻 5min 后，无裂纹； 14.面料耐热老化性能:经 125℃、24h 后，不粘、不脆； 15.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有防雾措施； 16.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17.面料抗化学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18.面料接缝部位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19.防护手套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20.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21.大视窗的连体头罩接缝部位抗化学品渗透性能：98%硫酸＞70min，30%盐酸＞70min，60%硝酸＞70min，40%氢氧化钠＞70min； 22.质量：≤8kg。 **二、化学防护靴主要性能要求：** 1.抗刺穿性能≥1500N； 2.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3.始滑角≥20°； 4.防砸性能：10.78kN 静压力试验后，间隙高度≥15mm，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间隙高度≥15mm； 5.耐热老化性能：经 125℃、24h 后，不粘、不脆； 6.耐寒性能：折叠 180°，折叠处用夹子夹住，在-25℃±1℃温度下冷冻 5min 后，无裂纹； 7.电绝缘性能：试验电压 5000V，持续时间 1min，泄露电流≤1mA。 **三、化学防护手套性能：** 1.耐热老化性能：在 125℃老化试验箱里 24h 后，不脆不粘； 2.耐寒性能：折叠 180°，折叠处用夹子夹住，在-25℃±1℃温度下冷冻 5min 后，无裂纹； 3.灵巧性能：灵巧等级≥4 级； 4.耐刺穿力：≥25N。	
					2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2	1.气瓶容积：6.8L，理论使用时间:68min,报警压力:5.5±0.5Mpa,气瓶：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颁发（2000）250 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气瓶上印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永久性字样标识。工作压力 30MPa，气瓶水容积：6.8L。具有质量轻、强度高、安全性能好，带有气瓶保护橡胶套，有效避免撞击、划伤； ★2.产品具备 3c 认证；**（投标时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予以佐证）** 3.全面罩：根据亚洲人脸设计，气密性好、视野广、通话清晰，面窗采用特殊材料和工艺，具有很强的防碰刮性能；头带采用网状 KEVLAR 阻燃材质制成，面罩采用五点式收紧，能更好的与人体面部贴合；

									4.供给阀：结构简单、功能性强、输出流量大、体积小，可360度旋转，上方配有OFF字样节气按钮，可在不使用时关闭，可达到节省作用，下方配有ON字样按钮，具有对面罩内快速冲刷功能； 5.减压器：采用二级减压结构，动态中压范围小，在0.55-0.75mpa范围内，呼吸更加顺畅，有效改善呼吸感受。体积小、流量大、输出压力稳定，输出端设有中压安全阀装置，有效提高了人生安全。快速接头：小巧、可单手操作、有锁紧防脱功能。配备K型接口可供两人使用，中压导气管在使用过程中即使挤压导致变形，也不会影响输出流量值； 6. 智能电子压力表：置于胸前，报警声易于分辩，重量轻，可以有效的将空气呼吸器的瓶压力、剩余气量、使用时间等数据通过蓝牙发射到压力平视装置上进行灯光提示，使用者使用呼吸器呼吸2分钟后，智能电子压力表根据使用者的呼吸量自动测算出呼吸器的使用时间数值，供使用人员合理的安排好时间及撤退时间，当气瓶中压力低于在＞=1MPa，＜＝6MPa时，呼吸器智能数显电子压力表的喇叭急促鸣叫，音量大于90dB, 同时闪光灯闪烁 。智能电子压力表具有在无气状态下自动或手动关闭功能，在有气的状态下具有自动开启，手动不可关闭，手动关闭后会再次打开。在气压下降状态下30秒跌倒报警，45秒强制报警。压力表：大表盘、具有夜视功能，配有橡胶保护罩具有防震、防雨淋、防爆。并配有气动报警器：当电子压力表电池没电时，气动报警哨报警压力5.5±0.5Mpa；连续声响以≥90dB(A)的声强持续＞15s;平均耗气量＜5L/Mpa； 7.背带材料：采用高强度阻燃芳纶制作；所有背架织带均在800℃±50℃火焰下燃烧12s不续燃,不熔滴； 8.背托：背托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由阻燃耐

									冻尼龙材料注塑成型，具有阻燃功能，质轻、坚固，在背托内侧衬有弹性护垫，可使配戴者更舒适； 9. 腰带组：卡扣锁紧、易于调节。瓶带组：瓶带卡为一快速凸轮锁紧机构，并保证瓶带始终处于一闭环状态。气瓶不会出现翻转现象； 10.气瓶阀:带自锁功能，有效防止误关闭，开启力矩小。瓶阀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为（37-45）Mpa； 11.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简称抬头显示器），作用是通过电子压力表采集气瓶内的气体压力，将信号用无线发射的方式发送到安装在面罩内的抬头显示器上，显示端分布绿、黄、红三个指示灯，绿灯亮表示气瓶压力在（30-10）MPa 之间，黄灯亮表示气瓶压力在（10-6）MPa 之间，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快速闪亮，并且振动器开始震动，每三秒震动一次，每次 1 秒。分别表示出气瓶内的气压区域安全、预警、报警，在使用人员不看压力表的情况下，可清楚的知道气瓶余气的大致压力范围，不用腾出手来翻看压力表，彻底解放双手。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欠压指示（黄灯）开始闪亮。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能看到，内设光亮传感器能随着光线的强弱来自动调节指示灯的亮度，在无气不使用的状态下只需手动关闭电子压力表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就会自动关闭，再次使用时具有自动开启无需手动，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100 小时，待机时间长； 12.在空气呼吸器气瓶外部（可选）保护套，颜色为橘红色，单层设计，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材料成分：橘色原液，芳纶织造；材料成份：间位芳纶+导电纤维，并在保护套上有两道反光标识，具有良好的反光作用。

					21	防毒活性炭口罩	个	1000	1.活性炭纤维层的高密度微细透气孔，使异味被快速吸收； 2.具备防毒、除臭、滤菌、阻尘等功效； 3.铝条可塑鼻梁条，稳定调节，加强贴合度； 4.宽扁型针织耳带，加宽扁型针织工艺久戴舒适，弹力适中； 5.海绵鼻垫，舒适的减少压迫感，防止湿气起雾。
					22	防护靴	双	100	▲1.符合 GB20265-2019《足部防护 防化学品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标准；**（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2.鞋帮厚度：橡胶≥1.5mm，聚合材料≥1mm； 3.鞋帮耐折性：聚合材料连续屈挠 150000 次，无裂痕； 4.抗化学品性能降解:撕裂强度≥6.4kn/m。
					23	下水裤	条	20	1.水裤是 PVC 面针织布里的。荷叶式的拒水性处理面料； 2.橡胶鞋底加厚橡胶耐酸碱。内外双重热封，双层加固； 3.材料厚度≥0.65mm，织带宽度≥3.8cm，插口宽度≥4cm。
					24	救援专用反光雨衣	套	70	1.反光雨衣必须在其前后上半身及肩部对称部位或其它部位，设置强反光材料制成的安全标志； 2.抗透水性合缝 2kPa 一小时不会透水，面料 30kPa 一小时不会透水； 3.合缝扯断强度 KN/m≥3.8； 4.单位面积质量≥230g/㎡。
					25	雨鞋(大中小三个码)	双	150	1.材质：全新 PVC 原料生产，不含杂质 2.特点：一体成型、轻盈、防水、防滑、耐折、耐磨。
					26	防砸红色安全	个	55	1.材料：安全帽 ABS 材质，内侧头箍为 PP 材料； 2.保护对象：各类飞溅物，高空坠落物；

					帽			3.其他功效：链接式内衬防震效果优秀； 4.侧面以及后部的透气孔，增加透气，户外佩戴有效降低帽子内温度。
				27	大浮力水域救援救生衣	件	70	1.包布颜色为橙红色、有逆向反光带; 2.抗拉强度：包布抗拉强度(径向、纬向≥780N/50mm，缚带抗拉强度每根≥880N;缝线抗拉强度每根≥19N; 3.浮力：救生衣浸入淡水中 24H 后浮力应≥70N; 4.强度：救生衣身在不低于 1764N 的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救生衣肩在 882N 作用力下持续 30min 应无损坏。
				28	应急防护手套	双	300	1.蓝色或黄色，天然橡胶手套，长度≥30 厘米。光滑表面，锯齿袖口多功能防护手套，用于核电等会涉及到核电粉末化学微生物等； 2.材料无公害，不含限用化学物质。
				29	野外工作人员定位系统	个	2	一、产品功能： 在有限空间内打造高集成电路方案，融合惯性传感器、磁力计与多种地球物理场传感器，集成低功耗通信与智能计算单元，优化数据处理与环境感知能力，提升足履定位精度与稳定性 二、产品参数： 1.定位精度：水平定位误差＜3‰D（D 为行程）；高程定位误差＜1.5m； 2.续航能力：连续工作续航时长不低于 10h； 3.外形尺寸：≤43mm×43mm×18mm（长×宽×高）； 4.整机重量：设备重量≤50g，轻量化佩戴，不影响采样、投药等作业操作； 5.防水等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满足野外淋雨、滩涂潮湿作业环境使用要求； 6.防爆等级：防爆标志：不低于 Ex ib ⅡC T4 Gb，可在爆炸性气体危险区域使用； 7.运动姿态识别：支持识别多种运动模式：行走、

								静止、跑步、后退、侧走；可拓展实现人员静止超时报警、倒地报警等安全预警功能。
				30	一次性防化服	套	200	1.采用 HDPE 和 PP 复合材质，≥50g/㎡。采用互锁超细外覆超声波防化贴条，提高目视化效果，拉链采用双头双向塑胶拉链，方便快速穿脱。袖口内置橡筋收缩口，外加定位拇指扣。裤脚口内置橡皮筋收缩口； 2.多片式帽子设计，腰部内置收缩橡皮筋； 3.颜色：白色。
				31	护目镜	个	50	1.抗冲击、防喷溅、防风沙、防飞溅； 人性化设计，多重防护，适合多种环境使用； 2.抵御紫外线，耐热磨； 高清加强透亮镜片设计，保持复杂环境中视野的清晰度； 3.针对亚洲人设计，可叠加佩戴近视眼镜。
				32	反光背心（“柳州环境应急”）	件	100	1.网眼布，荧光黄，保证在日光下和雾天中的高可视性； 2.反光材料，反光强度不低于 500CPL； 3.前开襟搭扣与 V 型领； 4.需印字“柳州环境应急”。
				33	大型储存桶	个	2	主要功能：用于处理泄漏的应急桶，可将泄漏容器整体安全转运至该储存桶中，也可以将危废物质快速装入，安全转移运输盛装危险废料。 1.容积：液体存储量不低于 95 加仑，并可放置容量不低于 208 升的泄漏圆桶（自带盖）； 2.生产工艺采用滚塑，厚度≥0.6CM； 3.转移液体时，可以用叉车直接叉起，投标时需提供厂家产品手册页相关介绍； 4.颜色：白色； 5.需采用低密度聚乙烯材质。
				34	承载式防泄漏托盘	个	2	主要功能：防渗漏托盘的四个面都可以用叉车插入使用，主要用于转移和搬运危险化学品或油品等液体。

								1.设计：格栅可以拆开，底座可以多个叠放节省空间且有单独的泄放阀，不用移开承载物品，即可排放出液体，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尺寸图； 2.尺寸：长≥130cm，宽≥130cm； ▲3.防泄漏容量≥250 公升；**（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资料）** 4.每个托盘配 4 个≥5cm 的限位器,可以用于应急时的转移桶的快速运输。	
					35	水陆两栖油囊	个	2	1.容积≥10㎥； 2.囊体材质：高强度耐油柔性复合面料，耐磨、耐油、耐老化、耐低温、抗撕裂； 3.接口配置：带进油口、出油口、排气口，配套耐油软管。
					36	水陆两用移动式存储器	个	9	1.双层充气式设计,无框架设计,可以折叠。可用气泵充气组装； 2.材质：氯丁橡胶材质或丁基橡胶复合材料； 3.储存容量≥10 立方米，； 4.包装尺寸≤0.3 立方米。
					37	重金属处置转移袋	箱	80	主要功能：用于发生泄漏事故时，安全有效的存储吸附液体之后的甚至化学品的吸附材料，防止人员的误触碰以及防止二次污染，可将危废快速安全存储打包转移进行妥善处理。黄色高可视性，有效安全识别内部危险物质，结实耐用防一般物质刺穿。 1.尺寸：宽≥90cm，长≥151cm； 2.包装：30 个/箱； 3.材料：聚乙烯。
					38	自吸膨胀袋	个	200	1.尺寸：≥40*60cm； 2.填充物：高分子吸水树脂； 3.膨胀时间：≤5 分钟； 4.产品重量：吸水前 0.3kg（±5%），吸水后 20kg（±5%)。
					39	耐碾压	套	5	主要功能：可以快速围堵泄漏液体，让其不再扩大

						型排水井保护垫			化，不流入地下水等重点保护区域。在最小范围内处理泄漏液体。 1.产品净重≥10KG； 2.材料主体为聚亚胺酯和橡胶合成，表面覆有橡胶保护层，可以耐重型车辆碾压； 3.尺寸≥100cm*100cm*1cm，可以覆盖 70cm 直径的下水道。
					40	专业型管道堵漏工具箱	套	3	主要功能：利用耐化学性不锈钢管道钳及橡胶衬垫快速修补断裂的管道。组件易于使用，只要滑动到位并紧固。含棘轮扳手，便于快速修补，钳具可适用于 125cm 内的任何管道，额外配备有吸污垫及修补剂，更加有效的处理溢漏，工具放于黑色硬壳箱中，便于携带。 1.工具箱尺寸：宽≥55.3cm，长≥45cm，高≥18.5cm； 2.工具箱至少有下列工具：1 个棘轮扳手，1 个 1/2“x3”管道修补钳，1 个 3/4""x3""管道修补钳，1 个 3""x6""管道修补钳，1 个 1""x3""管道修补钳，1 个 31/2""x6""管道修补钳，1 个 11/4""x6""管道修补钳，1 个 4""x6""管道修补钳，1 个 11/2""x6""管道修补钳，1 个 5""x6""管道修补钳，1 个 2""x6""管道修补钳，1 个 21/2""x6""管道修补钳 1 张氯丁橡胶垫，5 张通用吸污垫，2 个多用途修补剂。
					41	速成钢修补剂	盒	10	用于快速修补金属 PVC 铜件等细小缝隙，防止泄漏，也可以用在河流或水下管道的临时修复。 1.规格包装：每根≥18cm，一盒≥12 根； 2.产品材质：环氧树脂 AB 两种部分组成同一根。无毒不含任何溶剂和 VOC； 3.无毒，无危害，可以在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使用；
					42	泄漏快速修复剂	桶	10	1.快速中和泄漏液体，捕获和包裹油泥、重金属等颗粒物，使用包埋技术，添加多种分解酶，实现重金属、油类污染物的降解，并将其转化成生物可以

								吸收分解的养分，促进生态修复； 2.将接触到溶剂、重金属、杀虫剂、除草剂和所有其他有机化学品捕获； 3.可减少易燃易爆气体颗粒物，从而消除发生爆炸的机会； 4.产品包装：≥20 公斤/桶。	
					43	下水道封堵装置	套	4	主要功能：在管道修理期间和发生泄漏的时候用于临时堵漏，管塞可膨胀对管道进行堵漏。由于设计轻巧灵活对于温度高的管道和蜿蜒型的管道能进行很好的堵漏。可在户外长久使用，体积小存储方便是户外堵漏的利器。 1.封堵装置的囊袋材质是防UV尼龙弹道编织增强型丁腈。主体尼龙材质，提供化学品测试表； 2.对下水道的填充阻隔范围为：15cm-65cm，长度≥90cm
					44	沙袋	个	100	1.加厚加密 双线缝制； 2.尺寸 25*70； 3.含沙重量：≥30kg；
					45	防洪沙袋	箱	10	1.加厚加密 双线缝制； 2.尺寸 25*70； 3.200 个/箱。
					46	手提式防爆照明灯	个	30	▲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的全性能委托检验;**（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带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在低电压状态下强光连续工作时间≥15min，弱光连续工作时间≥30min,低电压报警时间≤15S**（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3.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由三节18650 电池(DC3.7V,2200mAh)串联供电,电池额定电压≥DC11V，最高开路电压≥DC12V，光源额定功率

								≥9W,连续工作时间：强光≥300min,弱光≥600min。**（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4.灯具外壳材质为6063，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1.5m,1h)。 5.灯具的开关经5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 ，且灯具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6.尾部增加红+蓝色信号灯功能，时刻给后方人员提供警示;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 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蓝色信号灯爆闪定位人员所在位置; 7.提手处具有四4段式电量显示功能,每段表示25%电量，尾部充电口配有防尘防水胶塞，以防恶劣环境作业时，充电口进泥土，导致不充电 8.外形尺寸≥69×170mm，重量≤1.2kg	
					47	头戴式照明灯（安全帽使用）	个	20	1.产品符合GB/T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采用单颗3W高性能LED光源，光效高(150lm/W)，光源色温稳定(6000~6500K)，高显色佳(Ra≥90)、能耗低，使用寿命≥100000h，可达到长期免维护的使用效果； 3.设有过充、DC充电口，短路保护及充电显示装置;外壳采用防弹胶材质，可直接头戴或安装在头盔上使用，头带柔软、弹性好长短可调； 4.照度检测：聚光强光模式2m处中心初始照度≥18001x；聚光强光模式5m处中心初始照度≥3001x；聚光强光模式10m处中心初始照度≥701x； 5.外形尺寸(80*61*63)±5mm 重量100±5g 防护等级≥IP66
					48	智能应急仓	套	2	户外存储柜主要用来存储应急物资和应急器材，同时又能和应急中心仓库实时通信，实现应急物资的

								存储、调拨和更新。由供电模块、检修模块、智能控制模块、收发货模块组成，存储站的主体为钢质材质，内有防火层，采用防爆，防雨，防火，防盗设计，存储站的门采用双开天地锁设计，从柜体内部可以快速开锁和强迫开锁，控制系统：通过柜体自带的系统对柜体的通风、内部的排风、内部烟雾感应、内部提货监控和外部防损伤监控进行实时智能控制。 1.占地≤40 平方米； 2.有独立的检修舱，不影响存储站的应急物资存储和使用； 3.整个柜体通过防水测试，带有自动卸放货坡道，承重能力≥200 千克； 4.供电系统：有独立的发电单元、逆变单元（可选）、充电单元和稳压单元，提供整个应急存储站的用电； 5.通信模块：存储站和中心库实时通信，具有远程巡更功能和远程调用物资的功能； 6.内外防干扰摄像头（像素≥500 万），采用畸变校正技术； 7.存储柜的控制系统和存储物资器材的管理系统相互独立； 8.监控系统（摄像头和红外双监控）、排风控制系统、温湿度感知、报警系统均采用 4G 通讯，且带有控制 APP。	
					49	井盖勾	个	10	1.材质：不锈钢； 2.尺寸：长≥65cm,直径≥10mm，手柄宽≥10cm。
					50	帐篷	套	5	1.尺寸：长 3.7mX 宽 3.2mX 边高 1.75mX 顶高 2.67m； 2.样式：救灾专用 12 ㎡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

								全部设有落地横杆。篷顶印制“应急救灾”字样； 3.面料：333dtexx 333dtex 涤纶天蓝色PVC涂层布； 4.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φ25mmX1.0mm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φ28mmX1.0mm焊接钢管；阳篷杆采用φ19mmX1.0mm焊接钢管； 5.性能：防雨、防潮、挡风、遮阳； 6.包装：篷体、配件内包装用同样的篷布料缝制包装袋，把篷体、配件装在一起并在逢体包装内放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篷杆单独包装； 7.执行标准：MZ/T011.2-2010。	
					51	折叠桌椅	套	2	1.桌面材质：abs塑料； 2.凳面材质：600d牛津布； 3.支架材质：≥15*30*1.0铝管； 4.马扎尺寸：≥直径16mm*1.1mm； 5.展开尺寸：≥70.5*67.5*65cm； 6.马扎尺寸：≤30*20*38cm； 7.净重：≤9kg；
					52	铁锹	个	60	1.宽锹尺寸约：头长≥30cm，宽≥25cm； 2.材质：高碳钢，硬木制柄。
					53	钢钎	个	5	1.尺寸约：直径≥20×20mm，长度≥1700mm； 2.重量≥4.5kg。
					54	电缆盘	个	5	1.额定电压:220V/380V； 2.额定电流:16A/25A； 3.220V下完全退卷时最大负载约5500W； 4.插座配置:国标组合插座， 带防尘盖、防触电保护门。
					55	液压手动叉车	台	1	1.货叉长度：≥1000mm； 2.货叉下放：≥80mm； 3.起升高度：≥150mm； 4.额定负载：≥2000kg； 5.油缸模式：一体浇筑式。

					56	防爆对讲机	个	4	1.产品符合GB3836.1-2021和GB3836.4-2021标准； ▲2.防爆等级：≥Exib 1B T4 Gb；**（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3.信道间隔：25KHz； 4.射频功率：高功率≤3W，低功率≤1w； 5工作电压：DC 7.4V； 6.频率范围：400-470MHz； 7.电池容量：≥2200Mah； 8.尺寸：≤136*65*42mm ； 9.工作温度：-20° C~+60° C； 10.存放温度：-40° C~+85° C。
					57	手推喷洒装置	台	2	1.功率：≥7.5马力； 2.压力：1-4MPA； 3.容量≥160L； 4.重量≤70KG； 5.尺寸约：≥112*60*72cm； 6.管长≥30m； 7.扬程≥10m。
					58	全自动曝氧机	套	4	一、总体要求： 设备为浮式一体化涌浪曝气装置，适用于河道、应急围堰、池塘水体增氧与循环推流，满足水环境应急处置需求，布设便捷，耐轻度污染水体腐蚀，支持户外长期连续运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结构形式：一体式浮体结构，水面漂浮安装，可锚定固定，无需土建基础，兼具涌浪推流、表层曝气功能； 2.动力配置：380V/50Hz 三相防水电机，额定功率≥1.5kW，水冷结构，防护等级≥IP68； 3.浮体材质：高密度聚乙烯一体成型浮筒，抗紫外线、耐酸碱、耐油污腐蚀； 4.叶轮传动：改性 PP 叶轮，叶片≥4 片，叶轮直

								径≥1450mm；密封合金齿轮箱，低速运行，避免底泥扰动产生二次污染； 5. 、性能指标：标准工况增氧能力≥2.3kgO_2 /h，动力效率≥1.5kgO_2 /(kW·h)，有效循环扩散距离≥30m； 6.、整机规格：外径≥1900mm，整机净重≤50kg，便于转运布设； 7.、电控配置：配套户外防水电控箱，具备漏电、缺相、过载、过热保护，配备耐腐防水电缆； 8.、使用条件：适用水深 0.6m～3.0m，工作温度 -10℃～60℃，可在含微量油污、低浓度药剂水体稳定运行； 9.、配套物资：标配牵引绳、锚件、检修工具。	
					59	移动灯塔	个	2	▲1.符合 GB 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QTCSP 13.02-2020 安防与警用电子产品与系统检测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2 部分:智能交通系统及设备 2.防爆全景移动照明装置由灯头、升降杆、灯头罩、按键盒、提手组件、三角支持脚组件、电池组件等部分组成。采用内置锂电池 DC22.2V 供电，可由外接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3.三个灯头可手动调整实现三个方向环向照明，也可同时面向一个方向实现单向照明;单个灯头垂直方向手动调整俯仰角度为 0°~210°，左右两个灯头水平方向手动调整角度为 0°~135°；**（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4▲.灯具采用 5 节升降杆，最高升起高度 3.8m；可通过 LCD 显示屏显示电量(五格分段式)、电量剩余工作时间；可通过 APP 软件进行蓝牙连接，可实现灯光切换、警示灯开启、无级调光、电量显示，充电状态查看;蓝牙控制距离不小于 10m；**（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5.电池组件设有电源总开关;可通过操作面板进行聚光+泛光、单聚光、单泛光切换控制，并可分别进行无级亮度调节;可单独控制红蓝警示灯开启/关闭；灯具底部采用3个支撑脚,支撑脚带有锁扣及地钉孔位固定,可折叠收起在伸缩杆表面,也可手动向下展开后支撑灯具垂直放置； ▲6.连续工作时间;泛+聚光(强光):≥6h 单泛光(强光):≥13h 单聚光(强光):≥13h;充电时间≤5h;**(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7.3个灯头面向一个方向单向照射,与地面成90°夹角,距灯头水平方向1m处的中心照度:泛+聚光(强光):≥600001x 单聚光(强光):≥46000Lx 单泛光(强光):≥11000Lx；3个灯头面向一个方向单向照射，与地面成90°夹角,距灯头水平方向2m处的中心照度:泛+聚光(强光):≥13000Lx 单聚光(强光):≥10000Lx 单泛光(强光):>2000Lx；3个灯头面向一个方向单向照射，与地面成90°夹角，距灯头水平方向10m处的中心照度:泛+聚光(强光):≥630Lx 单聚光(强光):≥4001x 单泛光(强光):≥100Lx；灯头升至最高高度,处于泛+聚光(强光)状态,与地面成0°夹角，单灯头照射地面时，地面处照度值≥500Lx；灯头升至2m高度，处于泛+聚光(强光)状态，与地面成0°夹角，单灯头照射地面时，地面处照度值≥1000Lx**（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8.防爆等级: ≥Ex eb ib mb llCT5 Gb**(投标时需提供灯具的防爆检测报告)** 9.收纳状态;220x 228x1120mm(±20mm)升起最高:660x760x3780mm(±20mm) 10.单灯头额定功率≥60W(DC38.5V供电);防护等级≥IP66；

								11.重量：13kg±1kg； ▲12.辅助照明应急灯：红、黄、绿三色信号指示灯由18颗LED组成；智能型充电方式适用于5V、2A以上充电器，适合所有小型电子设备进行充电，当充电宝使用，方便快捷；具有双电量显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四段式电量显示+数字智能实时电量显示，可随时了解灯具电量状态；**（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13.产品具备3c认证；（投标时需提供3C认证证书予以佐证）。
				60	应急照明灯	个	10	▲1.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7000.1-2023《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T 7000.204-2023《灯具第2-4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委托方要求;**（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2.防爆性能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3836.1-2021、GB/T3836.2-2021、GB/T 3836.3-2021、 GB/T 3836.4-2021、 GB/T 3836.9-2021、 GB/T3836.31-2021，防爆标志≥Ex dbebibmbIIC T6 Gb，防护等级:≥IP66；**（投标时需提供灯具的防爆检测报告）** 3.照明装置表面应无锈蚀,涂覆层无剥落或起泡现象,无划伤、龟裂破损等机械损伤,各紧固部位无松动。 4.有回转、俯仰功能照明装置的水平回转角应≥360°、俯仰角应≥120° ▲5.聚泛光强光模式2m处中心初始照度≥1508LX；聚泛光强光模式5m处中心初始照度值≥1600LX；采用标准GB/T 26178-2010《光通量的测量方法》所示

								测试方法测出灯具聚泛光强光模式的初始光通4880LM；**（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6.聚光强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充满电放电至熄灭)≥10h；聚光工作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充满电放电至熄灭)≥16h；泛光强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充满电放电至熄灭)≥10h；泛光工作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充满电放电至熄灭)≥16h**（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7.试验灯具放入温度为试验室温度的试验箱中试样状态:工作状态,无包装；严酷等级设定为:温度(-25 士 2)℃试验时间:2h、温度(60 士 2)℃ 试验时间:2h；试验灯具在标准环境条件下进行恢复,恢复时间应足够使温度达到稳定 1h；**（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8.产品具备 3c 认证；（投标时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予以佐证）。	
					61	应急手电筒	个	20	1.具有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2.额定容量≥2200mAh，额定功率（LED）3W，连续放电时间≥6h（强光），≥14h（工作光），需具备type-c 充电； 3.外形尺寸约：35×159mm,重量约：0.2kg； 4.防水等级：≥IP66； 5.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62	普通头灯	个	20	1.产品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T7000.1-2023 《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额定电压:DC3.7v； 3.额定功率:≥3W；

								4.电池额定容量:≥2000mAh； 5.光源 LED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6.LED 光源连续放电时间:≥5h(强光)/≥10h(工作光)； 7.充电时间:4-6h 8.电池平均使用寿命:≥1000 次(循环) 9.重量:100±3g 11.外形尺寸：(80*61*63)±5mm 10.防护等级:≥IP66	
					63	便携式扩音喇叭	个	20	1.功能：喊话 录音 音乐 报警 蓝牙 USB/TF 卡 ； 2.性能:音量大，声音清晰； 3.传播距离:≥2000 米； 4.待机时间:约 8-15 小时 5.录音时间:≥360 秒； 6.功率:不低于 100W； 7.电池:配备 2 节可充电锂电池； 8.材料:ABS； 9.电池容量:≥4800MWH； 10。产品重量:≤1KG
					64	柴油动力站	台	1	1.额定功率：≥9.0 kW，最大功率：≥10.0 kW，频率：≥50 Hz，输出电流：单相≥34A，三相≥14A，额定电压：230V/400V 双电压配置； 2.噪声：≤75 dBA（7 米处）； 3.油箱容量：≥18 L； 4.启动方式：电启动； 5.发动机类型：直列、单缸、风冷、四冲程； 6.缸径×行程：105×85 mm； 7.排量：不低于 735 cc； 8.燃油型号：夏季 0#，冬季-10#，严寒-30#； 9.耗油率：≤220g/kw/h； 10.机油容量：2.0 L； 11.发电机类型: 自励磁、单相或三相发电机 12.励磁方式：AVR 自励

								1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3； 14.外形尺寸：≤790×560×720 mm； 15.净重/毛重：155/165 kg； 16.具有一体数显表，可显示电压、频率和运行时长；具有机油低油位报警系统，低机油位停机并亮灯提醒。	
					65	犀牛蠕动式回收车	台	1	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通过该应急处理车的机头快速抽取化学品或油污，最大限度的降低应急响应时间和提升处理能力。输送管径≥63mm，液压管≥2×20m。 1.外形尺寸：重量：≤130kg，长度≤160CM，宽度≤80CM，高度≤85CM。 2.转移活塞：丁腈橡胶或其他防腐蚀材料； 3.输送管径：63mm； 4.泵送能力≥20m³/hr； 5.提供厂家授权，提供 5 年以上保修服务。 ▲6.抽吸压力≥-1Bar，输送压力≥10bar，可以抽取 4 毫米以内的固体颗粒,动力机组功率≥75 千瓦；**（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7.核心泵组合采用蠕动式结构设计，蠕动式结构，可以清理或吸取超高粘度的油泥，还可以清理化学品污染的残渣等，超高粘度的油泥等。**（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66	采水无人机	台	1	一、无人机平台 1.最大起飞重量：≥ 15.8 千克。 2.轴距：对角线≤1100 毫米。 3.桨叶尺寸：≤25 英寸。 4.最大载重：≥6 千克。 5.最大上升速度：≥10 米 / 秒。 6.最大下降速度：≥ 8 米 / 秒。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 米

									/ 秒。 8.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59 分钟。 9.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53 分钟。 10.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 49 公里。 11.最大抗风速度：≥12 米 / 秒。 12.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RTK 定位正常工作时）：垂直 ±0.1 米，水平 ±0.1 米。 13.RTK 定位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 1 厘米 + 1 ppm，垂直 1.5 厘米 + 1 ppm 。 14.避障系统 - 全向双目视觉：前视 / 后视测距范围 0.4 米至 21 米，可探测范围 0.4 米至 200 米，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90°；侧视测距范围 0.6 米至 21 米，可探测范围 0.5 米至 200 米，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90°；下视测距范围 0.5 米至 19 米，视角（FOV）前后 160°，左右 105° 。 15.图传系统 -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FCC 标准下不低于 40 公里；CE/SRRC/MIC 标准下不低于 20 公里 。 二、云台相机 1.重量：≤1000g； 2.防护等级：≥IP54； 3.云台稳定系统：悬停角度抖动量 ≤ ±0.002°，飞行角度抖动量 ≤ ±0.004°； 4.变焦相机：≥4000 万有效像素； 5.变焦相机：支持≥30 倍混合光学变焦、≥300 倍最大变焦； 6.广角相机：≥4800 万有效像素； 7.视频分辨率：≥2560×1440； 8.需支持联动变焦、指点对准、超清矩阵拍照等； 9.支持激光测距，测量范围：≥1000m； 10.激光测距测量精度：±1.0m；

								11.支持热成像，数字变焦等效倍数≥8倍； 12.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13.测温范围：高增益：-20°C至150°C，低增益：0°C至500°C。 三、采水系统模块 1.安装方式：支持手动3秒快拆，可快速更换其它负载； 2.安全性：采水模块安装后不阻挡无人机下方自带的传感器； 3.采水模块净重≤900g； 4.采水模块主体尺寸：≤200mm×90mm×100mm； 5.收放线模式：手动/一键自动； 6.采水深度：≥8.5米； 7.有效放绳子长度：≥10米； 8.额定拉力：≥6kg； 9.最大采水容量：≥2000ml，支持2000ml/4000ml等规格采样瓶； 10.支持定深采样； 11.定深采样精度：≤±10%； 12.采样瓶触底监测； 13.集成毫米波雷达，雷达精度：≤0.01m； 14.实时测量无人机离水面最大距离：≥30m； 15.app操作简单，地图拖动选点后无需所额外设置（从无人机起飞作业到作业完成，不需要人员任何操作/干预），即可一键全自动采水。（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16.支持手动输入采样点地理坐标信息，进行自动采样； 17.支持实时显示采水作业状态； 18.支持无人机离水面高度告警：无人机在采样点下降的时候，当无人机离水面低于五米的时候，从遥控器端提示警示声。	

					67	户外移动电源	个	10	为救援设备应急供电 1.交流输出：国标插座 220V 50Hz 输出端口； 2. 输出功率：≥1200W； 3.LCD 显示屏：具有数字显示功能，可显示电量、功率、工作状态等 4.电池类型：磷酸铁锂，循环次数≥3000 次 5.电池容量：≥1000WH 6.充电时间：≤1.5h； 同时可支持太阳能充电，车充。 7. 具有一体式 LED 灯照明功能，具有 UPS 功能 8. 产品净重：≤13.5Kg； 9.★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证书.
					68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台	1	1.检测气体：可燃气 0-100%LEL、氧气 0-25%Vol、一氧化碳 0-1000ppm、硫化氢 0-200ppm； 2.泵吸式采样，泵流量 0-0.5L/min 可调； 3.大于 3 寸高清彩色显示屏，中英文界面可调； 4.标配手电筒功能，黑暗环境下提供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5.ppm 和 mg/m3 一键转换，满足不同人员读数需求； 6.测试曲线走势图及数显图同屏显示，数据更直观明了； 7.标配不少于 10 万条数据存储，可通过 USB 数据传输到电脑； 8.一键打印，可选配蓝牙打印机实现现场打印数据； 9.可选配跌倒报警功能，让地下作业更安全； 10.CO/H2S 同时检测可选用 COHS 一体式传感器，最多实现五合一气体测试； 11.精度：＜±2%FS； 12.响应时间：T90＜20S； 13.外壳材质：高强度特殊工程塑料； 14.防护等级≥IP65； 15.防爆等级≥ExicⅡCT3；

								16.报警方式：超高蜂鸣报警音，声、光、振动三重报警； 17.误操作：内置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及密码保护功能，避免误操作； 18.电池：≥3800mAh 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5h； 19.操作环境：温度-20℃～50℃；湿度 0-90%RH（非冷凝） 20.标配：主机、1 个水阱过滤器、手提箱、充电器、USB 数据线、说明书、保修卡等。	
					69	快速检测包	套	1	1.适用范围：快速检测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常规； 2.每种参数试剂包不少于 50 次检测，铝箔袋封装，表面不应有明显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药剂不得有受潮劣化等变质或无法使用的情况。配备便携式铝合金收纳箱； 3.量程范围及显色时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铬（Ⅵ）试剂盒铬（Ⅵ）测定试剂（0.05-1.0mg/l）50 次/盒； 铜测定盒铜测定试剂盒（0.2-5mg/l）50 次/盒； 镍试剂盒镍测定试剂盒（0-0.40mg/l）50 次/盒； 铝试剂盒铝测定试剂盒（0-0.20mg/l）50 次/盒。
					70	手持式电波流速仪	台	1	1.流速仪带有彩色大屏幕液晶 LCD，内嵌指引式； 2.菜单式软件，方便操作； 3.使用温度范围：-30~+70℃； 4.相对湿度范围：不低于 20%~80%； 5.存放温度范围：-30℃到 70℃； 6.测量范围：不低于 0.1~45m/s； 7.水位测量分辨率：≦0.2cm； 8.测量精度：±3%±0.03m/s； 9.流速测量分辨率：≦0.1cm/s ； 10.水位测量准确度(m)：0～10m； 11.流速测量最大允许误差(m/s)：0.05～5；

								12.电波发射角：12°； 13.电波发射标准功率：10mW； 14.电波频率：24GHz ； 15.角度补偿：垂直角度自动 30～70°（自动补偿）； 16.水平角补偿：0～60°（手动补偿）； 17.存储大小：不低于 100 个测量结果 ； 18.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可以使用交流、车载和移动电源充电 ； 19.电池容量：≥2800mAh； 20.连续工作：≥10h。	
					71	激光测距仪	台	2	1.功能:测距、测速、测高、测角； 2.测距范围精度:0-80m，±1.5 毫米； 3.测量单位:米、英寸、英尺； 4.历史测量记录：不低于 20 个； 5.测距方式:脉冲(人眼安全)； 6.倾角测量:±90°，精度 ±0.5°； 7.激光等级：II 类 635nm，<1mW； 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9.工作温度:(-10~50)℃。
					72	PH 值测试笔	支	10	1.LCD 液品显示 pH 值、温度，直观清晰； 2.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温度单位转换功能； 3.电极头可更换，使用方便; 4.整机防水，且内置浮力装置，不惧落水，欧姆龙防水按键。寿命达 2 万次以上; 5.RAM 集成芯片组,校准方式可选择多点校准或单点校准，数据保持功能。 6.输入电源：1.5V 电池(L.R44) X4pes； 7.PH 值测量范围：0.1~-14.0； 8.基本误差：土 0.1pi.； 9.温度补偿范围：0~50° C (32~122F)；
					73	水样采样套装	套	10	1.采水瓶体：有机玻璃材质；把手和转轴 304 不锈钢材质；

								2.配重：配重铅块； 3.规格容量：≥2.5L； 4.配置：蜡绳、挂钩、止水夹、胶管、内置温度计。
				74	水体荧光示踪剂	瓶	50	1.多种颜色规格可选； 2.荧光检测剂 高浓度 配套365NM荧光鉴定手电筒。
				75	托盘、支架	批	1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应急物资仓库的实际布局及存储物资类型，自行确定托盘、支架的规格、材质、数量及配置方案，确保满足以下功能： 1.实现物资分类分区存放，配合货架系统形成完整的存储单元； 2.适应叉车或手动液压搬运车的作业要求； 3.满足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清点、出入库的操作需求。
				76	制度、标识牌	批	1	投标人须根据应急物资仓库的功能分区、管理制度要求及现场安装条件，中标后与采购人确定制度、标识牌等制作数量及相关要求。
				77	重金属物资设备存放区地坪	块	1	投标人须根据重金属物资设备存放区的实际面积和布局，自行确定地坪系统的材料方案、构造层次及施工工艺，确保满足以下核心功能： 1.防渗性能：有效阻隔重金属物质向土壤和地下水渗透； 2.耐腐蚀性能：耐受存储物资可能泄漏的酸、碱、盐类化学物质侵蚀； 3.承载性能：满足存放设备及搬运设备的荷载要求； 4.无缝与易清洁：地坪应整体连续，无缝隙，便于泄漏物的收集和清理。
				78	物资运输保障服务	台*年	3	1.载货体积≥5．5方、载重≥2吨，便于运输应急物资。
				79	不少于300平方	项	1	供应商需提供一个柳州市市区附件交通便利，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仓库，承租期不低于3年，且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米仓库 3 年</td><td></td><td></td><td>该仓库需符合国家仓储标准、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即仓库结构坚固；内部空间布局合理，通道宽敞，便于物资器材的搬运和存取；外部环境整洁，交通便利，方便物资器材的运输和配送等（投标时需提供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等相关证件）。</td></tr>
<tr><td>2</td><td>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td><td>项</td><td>1</td><td colspan="5">供应商需自备下列代储备物资，物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物资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物资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代储备产品参数需求</th></tr>
<tr><td>1</td><td>生石灰（氧化钙）</td><td>吨</td><td>5</td><td>1.化学式：CaO
2.外观：粉末
3.有效 CaO：70～90%
4.特性：碱性氧化物，强吸潮；遇水剧烈放热，生成氢氧化钙；可吸收 CO_2 变质。</td></tr>
<tr><td>2</td><td>氢氧化钙（熟石灰）</td><td>吨</td><td>5</td><td>1.化学式：Ca(OH) 2
2.分子量：≥70
3.外观：白色粉末
4.指标：Ca $(OH)_2$ 含量 85%～95%
5.特性：强碱性；微溶于水，水溶液叫石灰水；吸收空气中 CO_2 变成碳酸钙而失效。</td></tr>
<tr><td>3</td><td>氢氧化钠（烧碱）</td><td>吨</td><td>5</td><td>1.化学式：NaOH
2.分子量：40.00
3.外观：白色片状 / 颗粒固体
4.指标：工业固体 NaOH 含量≥98%（优等品≥99%）
5.特性：极强碱，极易溶于水，溶解大量放热；强潮解性，吸收空气中水和 CO_2 变成碳酸钠；可腐蚀铝、锌、玻璃。</td></tr>
<tr><td>4</td><td>聚合氯化铝（PAC）</td><td>吨</td><td>5</td><td>1.外观：固体：黄色粉末指标：
2.固体氧化铝含量 28-30％
3.特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吸附能力强，絮凝沉淀效果好，水处理混凝剂。</td></tr>
<tr><td>5</td><td>聚合硫酸铁（PFS）</td><td>吨</td><td>5</td><td>1.聚合硫酸铁：19％</td></tr>
</table></td></tr>
</table>

				6	三氯化铁	吨	5	1.外观：无水：棕黑色固体；六水物：橙黄色晶体；水溶液呈棕黄色 2.指标：固体六水三氯化铁含量≥93%；液体三氯化铁含量≥40% 3.特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有氧化性，易潮解；常用作混凝剂、蚀刻剂。	
				7	聚丙烯酰胺（PAM）	吨	5	1.阴离子：5-38 水解度 2.分子量 1600 万	
				8	高锰酸钾	吨	2	1.外观：黑紫色 / 深紫色针状结晶，带金属光泽 2.指标：≥99% 3.特性：强氧化剂，溶于水，水溶液紫红色；遇有机物、还原剂、甘油易起火爆炸；见光易分解，240℃受热分解。	
				9	次氯酸钠	吨	3	1.外观：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氯味 2.指标：工业常用有效氯 ≥10%（也有 5% 左右） 3.特性：强氧化性，水溶液呈碱性；不稳定，受热、光照、遇酸会分解，释放有毒氯气；有漂白、杀菌作用。	
				10	双氧水（过氧化氢）	吨	3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2.指标：工业常用 27.5%、30%； 3.特性：强氧化剂；不稳定，受热、光照、重金属杂质易分解，释放氧气并放热；具有漂白、杀菌作用。	
3	**应急库运维服务**	项	1	★1、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年值守，负责应急物资进销存统计及应急物资的储存和运维管理，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时，负责对应急物资实施有效调拨，负责专业相关工作的建档、记录和管理，落实设备器材保养、检测和维保工作，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器材随时可以使用，落实物资出入库管理工作。 2、供应商需具有满足采购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专家库，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专家需能提供远程、高效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以确保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中，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远程辅助决策支持。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专家需到现场提供应急指导服务。 3、运维期间，供应商提供应急管理软件，且满足如下功能：政府应急人员或企业应急人员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询应急物资和器材，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咨询应急处理办法，调用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力量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等，实现 24 小时					

				可以通过软件专家咨询功能获取环境应急处置方案，查看和巡检应急物资，高效处理环境应急事件，功能具体需要至少包含： （1）系统支持多平台协同操作，至少可以满足 Windows 平台和 Android 操作端，也可定制系统平台基于 IOS。 （2）应急人员可以通过软件向应急人员发起指定集合地点，应急专家可以通过通过小程序或 APP 和应急人员通信。 （3）应急人员可以上传照片，并描述相关问题，向应急专家征求辅助决策意见。 （4）应急专家可以通过小程序或 APP 回答问题，软件后台可以按照应急物资设备器材库地址查询和进行应**急**物资库分类操作。 （5）软件后台的专家库的成员数量可以进行分类增加和整理。 （6）应急软件录入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具有地址标记，分库管理。 （7）辖区企业可以通过应急软件上传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库，各个企业相互独立，互相看不到对方的应急物资数据。 （8）政府可以看到所有企业的应急物资数据。 4.协助甲方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注：

1、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为准。

2、上述参数中如涉及相关品牌，不具有指定性，供应商可理解为等于或优于以上参数。

三、商务条款

（一）应急物资采购商务条款

1、交货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货物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

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

（7）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货物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1）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建设阶段：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应达到以下建设标准要求：将本次代储的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物资按种类、名称、数量、型号全部到库，并已标签上架、分类摆放，并确保代储物资的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服务阶段：

自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建设阶段建设合格通过验收后 3 年内项目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要求：服务期间对代储物资提供保养维护，代储的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物资处于可用状态，数量准确。

（三）应急库运维服务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服务地点（货物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1）应急库运维服务建设阶段：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45 个工作日内应达到以下建设标准要求：

①配置的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到岗，并通过应急管理软件系统对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运维管理，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对应急物资实施有序高效调拨及应急处置响应。

②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专家库机制完善，能够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平台提供实时的远程专家辅助决策服务。

（2）应急库运维服务服务阶段：

自应急库运维服务建设阶段建设合格通过验收后 3 年内项目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①服务期间对设备器材提供保养维护，确保所有储备库内环境应急物资器材处于可用状态，数量准确。

②1 名专业技术人员晚上居住在应急物资储备库周围 5 公里内，保持 24 小时应急状态，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后，保证导航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协助处置，能够承担应急物资储备库调拔、运维、应急响应及日常管理工作。

③应急物资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稳定，确保应急响应的高效性和及时性。

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应急专家协助下进行有效协助处置。在此过程中，供应商承担关键的应急响应工作。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该报价包括应急物资采购、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应急库运维服务、人员工资、各类保险、项目技术服务、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质保及服务

1、应急物资采购货物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整体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及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不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承诺优于上述年限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厂家（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

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应急响应要求：

响应时限要求：遇有紧急突发环境事件，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到响应。即接到指令后，应在 30 分钟内全部出动，在基准时间内到达指定集结点（基准时间按高德、百度地图的导航时间为参考标准），交通阻塞等特殊情况除外。应急物资和人员需到达现场，按照应急响应指令和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环境应急响应和协助处置工作。

（六）付款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二期款：自应急物资采购验收通过，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及应急库运维服务服务建设完成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尾款：服务期满 3 年，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尾款。

4.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合同；

（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物资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不允许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货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后附，如有**）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账号：7031 0500 0000 0000 801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

	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17号柳州华润中心B座27-3号）；邮寄地址：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17号柳州华润中心B座27-3号），收件人：郑珏卿，联系方式：0772-31211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柳州市誉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121182，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17号柳州华润中心B座27-3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 gey. zfcg. gxzf. gov. 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 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

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需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8 分）**	关键能力或参数（满分 10 分）	所投货物及服务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每不满足一项带“▲”项重要技术参数扣 2 分，其他非重要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提供上述货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规划进展、实施计划方面。

			一档（10 分）：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满足对项目工期的要求的，得 10 分 二档（7 分）：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对项目工期的要求的，得 7 分； 三档（4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对项目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四档（0 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工期的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物资设备运维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运营服务经验，围绕“应急物资进销存统计、调拨和运维，确保在应急响应时能够迅速、准确地调拨所需物资。”目标要求制定物资器材运维管理方案，横向对比打分： 一档（10 分）：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二档（7 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三档（4 分）：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四档（0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供货配发 方案（满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发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总体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 一档（8 分）：方案详尽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满足对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二档（6 分）：方案合理，可行，满足对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三档（4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对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四档（0 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供货过程或售后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

			动方案科学，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二档（7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 三档（4 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 四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考虑有欠缺。
		项目负责人答辩分（满足 10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集中与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逐一进行网络在线提问，并给予所有参加答辩的投标人平等的答辩机会，评标小组成员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自主评分。答辩涉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实施方案的讲解、项目具体的运作流程、专业知识考核等内容。 一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熟悉项目实施流程，提出的运作方案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专业知识了解较深、讲解透彻，答辩综合评定优秀。； 二档（6 分）：投标人基本了解项目内容和项目运作流程，专业知识了解程度略好，答辩综合评定较好； 三档（3 分)：投标人略微了解项目内容和运作流程，专业知识了解程度略薄弱，答辩综合评定一般； 四档(0 分）：投标人不参与答辩或答辩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网络在线答辩的准备（截标时间后，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及时接收答辩视频链接；项目负责人请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供评标小组查验），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答辩视频无法接收或答辩不能进行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商务分（满分 12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4 年以来（含 2024 年）有类似应急物资销售业绩或应急物资运维管理相关服务类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信能力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别均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签 订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报价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首期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二期款：自应急物资采购验收通过，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及应急库运维服务服务建设完成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尾款：服务期满3年，且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提请财政资金支付合同尾款。

4.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合同；

（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报价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询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3.报价承诺书；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报价人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参数
1	应急物资采购	重金属拦截过滤格栅				
		活性炭布放滤卷				
		…		…	…	…
2	涉重金属处置药剂类（企业代储）	生石灰（氧化钙）				
		氢氧化钙（熟石灰）				
		…		…	…	…
3	应急库运维服务	应急库运维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实施方案及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到位情况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